



# Introduction to Legal Interpretation

From Perspective of Civil Law

王利明 著  
by wang liming

# 法律解释学导论 以民法为视角

**王利明**  
by wang liming  
**著**

**法律解释学导论**  
**以民法为视角**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 / 王利明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 - 7 - 5036 - 9973 - 3

I . 法… II . 王… III . 民法—法律解释—研究 IV.  
D91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3250 号

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

王利明 著

责任编辑 刘彦泮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42 字数 785 千

版本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973 - 3

定价:62.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序 言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法制现代化的需要，我国先后颁布了《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等一系列基本的民商事法律。应当说，经过30年的法制建设，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基本结束了当初“无法可依”的局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可以说，我们在立法方面用短短几十年时间走过了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才经历的道路。随着改革开放的全面深入和立法工作的稳步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事业的最后完成也指日可待。

然而，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建立之后，摆在我们面前的有两大重要任务：一是如何使“纸面上的法律”(law in paper)变为“行动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二是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法律的实际效果。这两个问题都离不开科学的法律解释方法：一方面，在法律适用过程中，法律解释可以说是一个核心环节，这正如法谚所云，“法律不重诵读，而重解释”；“法无解释，不得适用”。只有完成解释活动，才能将抽象的、普遍性的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的、千差万别的个案之中。法律解释是沟通立法与司法的桥梁，无解释则必将使法律规范沦为具文，最终将无法形成预期的法律秩序。另一方面，社会关系纷繁复杂，尤其是在日新月异的当今社会，利益格局呈现出日趋复杂的格局，不同利益之间的冲突也越来越频繁和尖锐。但是，立法者显然无法对所有的具体法律关系提供一一对应的调整规范。充分发挥法律的调整功能并不等于要制定出数量庞大、事无巨细的法律。在社会转型时期，一旦出现某种新型纠纷和复杂的社会现象，有人就撰文呼吁制定新法，似乎只有不断立法才能有效解决社会中的各种矛盾。在我国基本民事法律体系尚未建立、重要的部门法律尚不健全的时期，这种思路确有一定合理性。诚然，法治首先要做到有法可依，但是，有法可依也并非要通过大规模的立法活动来完成。现在，西方学者已经

开始反思社会的“过度法律化”的问题，哈贝马斯夸张地将其称为法律“对于人类生活世界的殖民化”。<sup>①</sup> 过多的法律可能使人们在规范选择面前变得无所适从，法官的法律适用也变得异常困难。其实，立法应当重点解决社会生活的主要矛盾，但显然不是要规范社会生活中的一切问题。在社会生活的基本法律确定之后，通过一定的法律进行必要的配套，再辅之以法律的解释，如此就可以解决社会生活的规范问题。立法并非多多益善，繁杂但又不实用的法律，不仅耗费大量的立法成本，也使得有些法律形同虚设，影响法律的权威和法律的信仰。《法国民法典》之父波塔利斯在两个世纪前就曾告诫后世的立法者：“不可制定无用的法律，它们会损害那些真正有用的法律。”这句话在今天仍然有相当的启示意义。

这就是说，在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以后，我们不能再沉湎于对立立法论的无休止的争论，把兴趣和精力完全集中于立法环节。其实，当前和今后的法制建设所迫切需要的，是如何有效解释和利用现有法律。在逐步完善立法的同时，辅以科学的法律解释方法体系并加以合理运用，才能在保证现有立法正确适用的同时，为调整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提供准确的法律依据。诚然，学界关于法律适用中法律解释的重要性已有共识，但关于法律解释方法在整个法制建设中的功能和意义，尚未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尤其就法律解释方法对法制建设的推动作用缺乏系统性研究。实际上，在调整社会关系过程中，并非所有的问题都需要通过立法来解决，从国外的成熟经验来看，相当多的新问题可以通过法律解释来解决。因此，不难理解的是，《法国民法典》在问世两百多年之后，在农业社会所制定的许多条款在信息时代的今天仍具有相当的生命力。就对社会的调整功能而言，与单纯的立法相比较，法律解释具有节约立法成本、提高立法效用、维持法律稳定、保持法制安定等优势。可以说，成文法的生命力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法律解释活动。在此意义上，法律解释活动越发达，科学性越强，成文法的生命力就越长久，其在社会生活中的规范效果就越明显。法律解释活动还可以有效地克服成文法的漏洞，弥补其不足，成为克服成文法刚性和僵化缺点的“润滑剂”。因此，如果相关的解释技术比较落后，成文法在遭遇挑战之后的生命力就显得十分脆弱，许多内容很快会暴露出其滞后性并最终被废弃。

<sup>①</sup> Habermas, Jürgen (1987a)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ume 2, System and Lifeworld: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Boston, MA: Beacon Press.

在我国现阶段,虽然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尚未最终建成,甚至许多领域还处于法律空白状态,但在民事、刑事和行政等领域,相关的基本法律都已经颁行。这些法律还没有完全发挥其应有的全部效果,因此,在现阶段,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通过解释弥补现有法律体系的不足,消除现有法律之间的矛盾,使法律得到有效适用,最大限度地发挥立法的效用。这正是法律解释在今天所应发挥的功能。因此,无论是立法者,还是司法者,都应当高度重视法律解释问题,法学研究也应当比以往更重视法律解释。这也是成文法国家法律发展史上的重要规律。正如帕特森所言,“毋庸置疑,我们的时代是解释的时代。从自然科学到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到艺术,有大量的数据显示,解释成为 20 世纪后期最重要的研究主题。在法律中,‘向解释学转向’的重要性怎么评价也不过分。”<sup>①</sup>我们也热切期盼这样一个“解释学时代”在我国的出现。法学研究工作也应当充分把握这一趋势,开展具有前瞻性的学术研究,尤其是加强对法律解释学的关注。

萨维尼曾言:“解释法律,系法律学之开端,并为其基础,系一项科学性之工作,但又为一种艺术。”解释是一门科学和艺术,而科学的法律解释工作是以科学的解释方法为先导的。在古希腊语中,方法有“通向正确的道路”之义。法律解释方法是达成准确的、有效的解释结论的必备工具。科学的解释方法是避免解释的任意性的有效保障。从解释学上看,解释是一个主客观相结合的活动,面对客观的文本,解释者必定持有某种不可避免的“前见”,解释者也根据个人对法律的不同“前见”来理解法律。正确的解释方法正是克服“前见”不一致可能带来的消极影响并使解释者获得妥当的解释结论的有效保障。此外,法律文本的语言本身常常具有多义性和模糊性,仅凭经验而获得的法律解释结论难以保证其准确性。正因如此,法律解释的方法得以产生并在传统大陆法系国家引起了广泛关注。

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法律解释方法正是防止法官解释和裁判活动的任意性、保障司法判决公正性的有效手段。一方面,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说到底就是要规范法官的解释活动,这就要求法官在进行法律解释时秉持正确的解释方法,并辅以充分的说理性论证。必须承认,目前我们有些裁判文书中的说理性论证并不充分,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们缺乏方法论的自觉运用。因为实践中没有养成一套科学的解释方法,导致法官针对法律文本的思维模式差异很大,对同一文本的理

---

<sup>①</sup> [美]帕特森著:《法律与真理》,陈锐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序言。

解相去甚远。同案不同判现象在司法实践中常有发生。更为极端的是，个别法官甚至“操两可之说”，随意进行裁判。这些现象显然都有损于法律的可预期性和法治的统一。另一方面，有些法官动辄以法律效果不符合社会效果为由，简单地对生效的法律规则作否定性评价，甚至完全撇开现行法，以追求所谓“社会效果”，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从中国当下的情况来看，问题常常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不依”。这一现象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缺乏法律解释学是一个重要的成因。

正是基于上述原因，我们需要大力加强对于法律解释方法的研究。以法律解释活动为研究对象的学问就是法律解释学。这门科学早在罗马法时代即已存在。经过两千多年的发展，如今它在西方已经成为一门内容十分丰富的学科。而在我国，这门学科才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我们完全可以在充分借鉴西方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中国法律解释的现实和需要，总结传统中国法律解释中的经验以及中国几十年丰富的司法解释实践，来构建中国的法律解释学。正如美国比较法学家梅利曼所言，法律植根于文化和历史，是对特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制度需求的反映。<sup>①</sup> 方法问题同样如此，我们不能照搬照抄西方法律解释方法。我们需要学习西方观察问题的方法，但是我们不能简单照搬他们经由这些方法观察社会现象所获得的结果。另外，即使对于西方观察问题的方法，我们也要进行必要的“创造性转换”。秉持这样的态度，我们才能建立一套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解释学。法律解释学的发展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繁荣和发展。

---

<sup>①</sup> John Henry Merryman & Rogelio Perez-Perdomo, *The Civil Law Tradition*, 3<sup>rd</sup> e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50.

# 目 录

序言 .....	( 1 )
导言 法律解释学——学科研究对象、体系与发展 .....	( 1 )
第一节 法律解释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	( 1 )
第二节 法律解释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	( 12 )
第三节 法律解释学的体系与研究方法 .....	( 22 )
第四节 我国法律解释学的研究现状及未来发展 .....	( 25 )

## 第一编 法律解释方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法律解释方法概述 .....	( 33 )
第一节 法律解释概述 .....	( 33 )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主体 .....	( 66 )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目标 .....	( 89 )
第四节 法律解释的对象 .....	( 106 )
第五节 法律解释的方法 .....	( 120 )
第六节 法律解释与意思表示的解释 .....	( 142 )
第七节 法律解释的基本原则 .....	( 148 )
第八节 法律解释的结论 .....	( 159 )
第二章 法律解释方法及其理论的历史发展 .....	( 168 )
第一节 西方法律解释方法的发展 .....	( 168 )
第二节 我国法律解释方法的发展 .....	( 184 )

## 第二编 法律解释的具体方法

<b>第三章 狹义的法律解释方法</b>	.....	(195)
第一节 概述	.....	(195)
第二节 文义解释	.....	(203)
第三节 体系解释	.....	(239)
第四节 当然解释	.....	(265)
第五节 反面解释	.....	(277)
第六节 目的解释	.....	(294)
第七节 限缩解释和扩张解释	.....	(323)
第八节 历史解释	.....	(340)
第九节 社会学解释	.....	(362)
第十节 合宪性解释	.....	(390)
<b>第四章 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的具体化</b>	.....	(412)
第一节 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具体化的概述	.....	(412)
第二节 不确定概念的具体化	.....	(420)
第三节 一般条款的解释和具体化	.....	(428)
第四节 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的类型化	.....	(442)
<b>第五章 法律漏洞的填补</b>	.....	(460)
第一节 法律漏洞的概念及其认定	.....	(460)
第二节 法律漏洞填补的基本原理	.....	(474)
第三节 类推适用	.....	(494)
第四节 目的性扩张和目的性限缩	.....	(515)
第五节 基于习惯法的漏洞填补	.....	(532)
第六节 基于比较法的漏洞填补	.....	(557)
第七节 基于法律原则的漏洞填补	.....	(574)
<b>第六章 解释方法的综合运用及顺序</b>	.....	(597)
第一节 各种解释方法的综合运用	.....	(599)
第二节 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顺序	.....	(607)

<b>第七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论证的关系</b>	.....	(626)
第一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论证	.....	(626)
第二节 法律解释与利益衡量	.....	(639)
<b>参考书目</b>	.....	(652)
一、中文书目	.....	(652)
二、外文书目	.....	(657)
<b>后记</b>	.....	(660)

# 导言 法律解释学

## ——学科研究对象、体系与发展

解释法律，系法律学之开端，并为其基础，系一项科学性之工作，但又为一种艺术。

——[德]萨维尼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孔子<sup>①</sup>

## 第一节 法律解释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 一、法律解释学的概念

法律解释学是研究法律解释活动的一般规律、方法，旨在正确适用法律的一门学科。一般认为，法律解释是对法律规范的含义及其使用的概念、术语等所作的说明。<sup>②</sup>法律解释学既是解释学的一门分支，又是法学中的一门重要学科。

从词源学角度分析，解释学(Hermeneutik)<sup>③</sup>一词来源

① 《论语·魏灵公》。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296页。

③ “Hermeneutik”一词也被译作“诠释学”或“阐释学”。但是，我国学者殷鼎认为，“解释学”比“诠释学”等译法更为准确。参见殷鼎：《理解的命运》，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5页。

于希腊文赫尔墨斯(Hermes)。赫尔墨斯是希腊神话中的一位信使,其职责是向众生传递诸神的消息。<sup>①</sup> 希腊语中的Hermes和拉丁语中的Interpretatio的含义相同,大概有三层含义:一是表达;二是解释;三是翻译。<sup>②</sup> 海德格尔认为,“解释学”一词来源于希腊语中的“解释、翻译”。<sup>③</sup> 据学者考证,解释学最早应用于对宗教经典的解释。在罗马时代,对于《新约》和《旧约》等宗教经典的争执导致神学解释学的出现。后来,解释学逐步从神学领域扩展到文学、美学等领域,形成众多分支,例如,出现了哲学解释学、历史解释学、文学解释学等。而当其中的各种解释学理论和技术逐渐应用于法学领域时,法学解释学得以产生,<sup>④</sup> 并成为解释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许多学者将法律解释学称为解释学的一个门类。事实上,“凡在人们所说的东西不能直接被我们理解,解释学就开始发挥作用”<sup>⑤</sup>。具体到法律解释学领域,这种不能被人们理解的东西通常是法律文本,解释学在领域的任务就是通过对文本的理解和阐释来说明文本的含义。

何谓法律解释学?学界关于法律解释学的定义众多,有直接从解释学的视角来定义的,也有从法学角度来界定的。笔者认为,法律解释学是一门独立的学问,是解释学的一个分支,具有自身独立的解释对象和解释方法。因此,不能简单地照搬解释学的定义,而应当结合法律解释学解释法律规范、指导个案裁判等具体特点而加以理解。法律解释学的概念可以从下列几个方面加以理解:

首先,从研究目的来看,法律解释学意在为裁判者准确阐释法律、寻找诉争案件的裁判依据提供方法指导,以保障裁判者准确理解、阐释并适用法律规范,实现法律的可预期性和安定性,从根本上实现法律公平正义之精神。法律解释学中心任务就是要保证法官准确发现、解释和适用法律。法律解释学作为一门学科,其存

<sup>①</sup> 朱晓松:《哲学解释学视野下的法律解释分析》,华东政法学院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第4页;[德]伽达默尔著:《哲学解释学》,夏镇平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100页。

<sup>②</sup> 殷鼎:《理解的命运》,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5页。在德语中,用于表示解释的词语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来源于希腊语的Hermeneutik,该词语与古典的“信使”神话密切相连。第二类是来源于拉丁语的Interpretation、Explikation等,也是“解释”的意思,与“Hermeneutik”在语义上类似。第三类来源于德语自生词汇Erklärung/Auslegung。二者有所侧重,分别用于表达“Interpretation”、“Hermeneutik”这两个更为抽象的“解释”中的不同的描述对象。德国学者也常常用“Auslegung”来表示法律解释。参见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下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洪汉鼎译后记,第968页。

<sup>③</sup> 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02页。

<sup>④</sup> [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译者序言,第2页。

<sup>⑤</sup> [德]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夏镇平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100页。

在的意义就在于其研究目的的特殊性,即以法律解释活动的一般规律、方法及其运用为研究对象,旨在促进正确适用法律规范。“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须经解释方得适用”。任何法律规则都是在适用的过程中实现其效力的。法律规范作为一种抽象的表述,只有经过法官的解释、援引,才可能作用于具体案件事实,最终产生效力。法律解释是沟通立法与司法的桥梁,是法律适用中无法绕开的环节,无解释则必将使法律规范沦为具文,乱解释则必然扭曲立法目的,最终都会导致法的秩序难以实现。我国多年来的法治实践已一再证明,再完善的法律也只有通过裁判者的准确解释和适用方能贯彻落实立法者的意图,实现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有序的目标。即使法律出现滞后于社会的情况,如果法律适用者能够准确理解法律含义,科学采用法律解释方法对于现行法律规范进行有效解释,也完全能够达到弥补制定法规范不足的效果,实现法律调整作用最大化的目标。

其次,从研究对象来看,法律解释学以研究法律解释活动的一般规律、方法以及其运用为对象。其所涉范围十分广泛,可以说,与法律解释活动有关的所有问题都属于该学问的研究对象。但是,法律解释学作为一门系统的学问,其研究的核心对象应当定位为法律解释的诸种方法、运用及序位。“最有价值的知识是关于方法的知识”。<sup>①</sup>因而,深入理解法律解释学的意义和功能是法律实现的基本要求,有效掌握科学的解释方法是从事解释活动的必备技艺,合理选择适当的解释方法是达成正确结论的前提条件,正确运用解释方法是保证结论正当性和妥当性的重要保障。因为,一方面,法律解释学所研究的方法源于法律实践,其以实现法律规范社会关系的目的为宗旨。应当看到,法律解释方法及其运用是客观存在的,是司法审判客观规律的体现,也是长期司法审判经验的总结和提炼。这些方法是具有操作意义的,不是抽象、空洞的理论学说,也不是纯粹形而上的学问,虚无缥缈。另一方面,法律解释学不仅研究法律解释方法,还要研究法律解释方法如何正确运用。方法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路、途径、方式和程序,是实践过程中最重要、最基本的要素,是主体认识客体的桥梁和工具。<sup>②</sup>法律解释方法是法律解释的思路、方式和程序,它是解释者准确理解和表达法律的工具。从狭义上理解,法律解释方法包括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反面解释、当然解释、合宪性

<sup>①</sup> 法国哲学家笛卡尔语。

<sup>②</sup> 陈寿灿编著:《方法论导论》,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解释、社会学解释；而从广义上理解，法律解释方法还包括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的解释方法以及漏洞填补的方法。

再次，法律解释学是一门沟通法律研究和司法实践的学科。从传统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法学学科体系的划分情况来看，我们主要以研究对象的独立性为基础，并结合相关研究方法和研究内容的特殊性，来对学科的独立性予以界定。就法律解释学而言，其研究的法律解释活动及其技术不同于一般法学学科中的价值判断，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实证性特征，不能为传统法学学科所包含，应成为法学领域的一个独立学科。法律解释学之所以能够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不仅因为其具有自身的特定的研究对象和体系，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建立的知识体系，而且因为它是沟通理论和实务的学科，从而使其既不能被法理学也不能为部门法学所包括。一方面，法律解释学是研究法律解释一般规律的学科，就法律解释方法的运用而言，其跨越各部门法，适用于各类性质的法律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解释学具有概括性、一般性、普遍性等特点。法律解释学适用于刑法规范，被称为“刑法解释学”；适用于民法规范，被称为“民法解释学”。而作为研究法律解释一般规律的学科，法律解释学的位阶要高于一般部门法的解释学。另一方面，法律解释学也是具体指导法律解释，以实现个案公正裁判为目的的一门学科，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因此，其难以归入到理论法学的范畴当中。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解释学可谓衔接理论法学和部门法学的中介、沟通理论和实务的桥梁。

最后，从学科分类来看，法律解释学横跨了解释学和法学两个学科，是解释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也是解释学在法学领域中的应用，具有与法律这一解释对象密切相关的特殊性。无论受到何种解释理论的影响，法律解释学仍然是法学中的一门分支。简言之，法律解释学是与法学相伴相随的社会现象。<sup>①</sup> 从西方法学的发展历程来看，自罗马十二铜表法产生之日，法律解释就开始出现。古罗马法时期，五大法学家的解释曾被认为是重要的法律渊源。迄今为止，西方的法律解释学已有两千年的悠久历史。而西方法律界围绕法律解释问题也展开了多视角、多层次的研究，产生了不同的研究学派，形成了一系列解释方法。目前，德国、法国等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解释学已经比较繁荣，其中不少研究成果也被翻译介绍到中国。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律解释长期以来一直是法学研究的重点。从哈特、拉兹到当代

<sup>①</sup> 张钰光：“法律解释‘客观性’之论证”，绪论，1996年辅仁大学法律学研究所硕士论文。

的德沃金、波斯纳，都在研究法律解释的问题，我国学界对此也多有介绍。<sup>①</sup>

在法学领域中，虽然法律解释学以研究法律解释的一般性问题为目的，并且普遍适用于各部门法，但其是既区别于法理学又区别于部门法学的独立学科。作为一门法律科学，法律解释学是具有较强技术性的应用法学，其核心在于法律解释的方法及其运用。其同时也需要从哲学的理论高度对法律解释活动的定性、特征等问题予以研究。法律解释学本质上就是解决法律在实际运用中所产生的问题，其与立法学之间具有一定的差距。它不是设定一般性的普遍规则，更多的是为了解决现实生活中已经出现的纠纷和矛盾。法律解释需求的产生就是在大量的个案裁判中产生了对法律理解的争议，因此需要运用法律解释学来确定法律的真实含义，准确裁判案件。法律只是可能之法，只有在具体案件的应用中，才可见实际的法。<sup>②</sup> 所以，文本中的法律要成为现实生活中的“活法”、变成司法者严格遵循的“行动中的法”，就必须借助于法律解释学所提供的工具，完成这样一个蜕变，从而最终发挥法律在现实生活中应有的作用。

## 二、法律解释学的核心是一门有关方法论的学问

在古希腊语中，方法有“通向正确的道路”之义。赫克(Heck)曾经指出：“在所有的改变中，方法的改变才是最大的进步。”<sup>③</sup> 法学方法是一系列关于法律运用和操作的技巧，对这些技巧的抽象和系统研究便构成法学方法论。法学方法论通常包括一般性原则和各种具体的研究方法。前者构成了法学方法论体系的理论基础，例如唯物辩证法；后者是在方法论原则指导下的具体方法研究，例如价值分析法、实证分析法等，这些具体方法在解决具体法律问题时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sup>④</sup> 法律解释学主要是有关方法论的学问。

就法律解释学和法学方法论之间的关系，学理上存有不同的看法。一是同一说。这种观点认为，法律解释学和法学方法论是同一问题的不同表达。例如，梁慧

<sup>①</sup> 诸如[英]哈特著：《法律的概念》，许家馨等译，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英]拉兹著：《法律体系的概念》，吴玉章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哈特著：《法理学与哲学论文集》，支振峰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波斯纳著：《法官如何思考》，苏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sup>②</sup> 参见[德]哈夫特：“法律与语言”，载[德]考夫曼、哈斯默尔主编：《当代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03页。

<sup>③</sup> Heck, Interessenjurisprudenz und Gesetzestreuue, DJZ 9 (1905), S. 32.

<sup>④</sup> 参见郑成良：“法学的研究方法”，载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6页。

星教授研究德国民法解释学时曾得出这样的结论：“德国学者将法解释学归结为一种方法论，认为法学方法论是对法律解释、适用的方法论，与法解释学为同义语。”<sup>①</sup>二是区别说。这种观点认为，法律解释学和法学方法论虽然有一定联系，但还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法学方法论主要侧重于如何科学地将法律规范（大前提）运用到案件事实（小前提）中去，而法律解释学主要侧重于如何正确地阐释法律规范（大前提）的科学含义。笔者认为，从广义上理解，法学方法可以包括对各种法律现象进行研究的方法，例如，立法论的内容、司法判决的写作与研究、法学研究的各种方法、法学文献的解读等。从广义上理解，法律解释学可以包括在法学方法论之中，是法学方法论的组成部分。从狭义上理解，可以将法学方法论的研究对象仅限定于法律适用过程，在这个意义上，法律解释学和法学方法论存在重叠关系，但二者在研究对象上各有侧重：法律解释学是在确定规则之后如何阐释规则，实现所谓的大前提与小前提的结合；而法学方法论的内容更为丰富，顾名思义，法学方法是应用于研究法律适用过程中的各种方法的总称，其内容不仅在于解释法律，更在于寻找法律。其不仅要结合事实来研究法律规范，还要研究某些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如请求权基础认定、请求权与找法过程等，因为这一原因，两者之间也存在一定的区别，各自具有不同的研究对象和知识体系。

方法是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对于法学专业毕业生来说，其所面临实际法律问题远多于课堂上所学的内容，这就需要寻找本不熟悉的法律条文，并通过科学的方法揭示出条文的意思。<sup>②</sup>因此，法学知识可以看作法学方法展开的结果，这就并不难理解为什么大陆法系的理论认为，从广义上讲，民法学就是民法解释学，二者为同义语。<sup>③</sup>在现代法学理论中，法学方法逐渐从法学知识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关于方法的学问。德国一般称之为“法学方法论”，但其研究对象实质上大体一致。可以说，法学方法的核心研究对象就是法律适用和法律解释。

方法论是以探求如何科学地思考、研究相关问题为目的的一门学科，以发现、提炼研究相关问题的途径为最终目标。法律解释学就是以如何正确地探寻各种法律解释方法，并加以科学运用的一门学科。法律解释学作为一种方法论的意义主要在于：

---

① 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99页。

② [日]星野英一著：《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冷罗生等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③ 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序言。

第一,法律解释学准确地归纳、总结甚至创造了法律解释活动所采纳的各种解释方法。法律解释学作为科学,其不同于自然科学,不能通过公理、定理和逻辑公式等来推导出精确的结论,但其具有特定的研究目的和宗旨,并以此来指导整个研究的内容。尽管法律解释学吸纳了解释学、逻辑学等诸多学科的营养成分,但其从根本上还是对众多司法审判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提炼。法律解释学是一门以经验方法、形式逻辑方法等为标志的实证研究学问,是理性的体现。<sup>①</sup>一方面,法律解释本身是法律适用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其必须以法律适用为目标,审判实务中所积累的广泛的法律解释的经验是归纳、提炼法律解释方法的源泉。另一方面,法律解释学是法律操作实务经验的规律性总结。解释是法律实现的一个重要内容,解释本身是法律实践中一种重要的活动。法律解释学也使得法律适用者更加自觉地运用这些方法来处理案件,为法官准确理解法律、妥当适用法律提供了方法上的指导。法律解释学是对法律适用中规律的把握。它通过总结法律解释中的规律和方法,将其上升到理论的层次,从而使得解释者可以经过短期的学习和培训,掌握法律解释的方法。法律解释学就是法律实践中有关法律的技巧及其应用问题,使“纸上的法律”变成“主体行动中的法律”。<sup>②</sup>

第二,法律解释学要确定各种正确的法律解释方法,引导法官正确地适用法律。法律解释学提供具有共识的法律解释方法,以帮助法官准确寻找法律、阐释法律、适用法律。法律解释方法是法律解释规律的总结,也是司法实践经验的一种归纳,其本身取得了法官的普遍共识,是较为成熟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法。法律解释学的主要任务就是要从中国的审判实践经验出发,适当地借鉴国外经验,将各种方法进行总结、提炼和归纳,形成体系化的规则,为法官解释法律提供帮助,尤其是要逐步形成一套为法律人所共同认可的方法和规则。有了共同的法律解释方法,也就有了共同的思维模式,从而保障法官能够对同一案件寻找相同或相似的法律依据,尤其是对待适用的法律规则形成共同的理解和阐释,以保证类似案件类似处理,实现法的安定性。法律解释学就是要保障法律人具有相同的理念,接受相同的训练,掌握相同的技巧,护佑法治之舟的平稳航行。<sup>③</sup>美国学者费希(S. Fish)指出:“虽然法律的规则、标准和话语没有最终的客观性、规范性和确定性,但这并不表明

<sup>①</sup> 参见郑成良教授在吉林大学的演讲:“法学方法论”,载法律思想网 <http://www.law—thinker.com>。

<sup>②</sup> 谢晖:《中国古典法律解释的哲学向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页。

<sup>③</sup> 参见肖扬:“薪火相传寄未来”,载《法制》2008年第2期(卷首语)。